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13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长平、何诗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